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教育局的购买幼儿教育教学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资质的幼儿教育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晋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晋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0日

